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其一为首发股份，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1,938,890,48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其二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 55,030,679 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合计 1,993,921,159 股。

● 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了解，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并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8,589,000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368,667,86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4,827,256,86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93,921,15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1.31%，具体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 1,938,890,480 股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 55,030,679 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或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承诺或安排：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根据《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根据《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布达比投资局、文莱投资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合计持有的战略配售 55,030,679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此前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保荐机构，详见《中金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经核查，兴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中金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股东的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1,993,921,159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 55,030,679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公司确认，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将于本次上市流通。

2、除以上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还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 1,938,890,48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1,936,155,680	0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757,670	0.28	13,757,670	0
3	阿布达比投资局	13,757,670	0.28	13,757,670	0
4	文莱投资局	10,318,252	0.21	10,318,252	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318,252	0.21	10,318,252	0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6,878,835	0.14	6,878,835	0
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600	0.02	911,600	0
8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600	0.02	911,600	0
9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1,600	0.02	911,600	0
合计		1,993,921,159	41.31	1,993,921,159	0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38,890,480	36
2	战略配售股份	55,030,679	36
合计		1,993,921,159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1,993,921,159	−1,993,921,159	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929,621,281	+1,993,921,159	2,923,542,440
H 股	1,903,714,428	−	1,903,714,428
股份总数	4,827,256,868	0	4,827,256,868

八、其他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了解，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并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艳兴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基于工作内容调整，赵艳兴先生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赵艳兴先生 2008 年 3 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4,872 股，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32,761 股，赵艳兴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

赵艳兴先生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研发工作，目前，赵艳兴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赵艳兴先生辞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赵艳兴先生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艳兴先生签署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赵艳兴先生不得在受雇期间，或因任何原因离开公司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与公司或其相关公司有关的保密信息披露、复制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实体，也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实体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赵艳兴先生已经办理完成交接手续，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詹年科、石玉琢、陆仲达、李超鹏、杨富萍、杨广进、郭建军、李洪巍。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生产经营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完整的协同创新团队。截止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201 人、256 人、31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8.32%、44.52%、47.73%，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及协同创新能力，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赵艳兴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职位调整前所负责的工作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王晟先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工作安排，王晟先生将继续担任上述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同意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推荐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其中，推荐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2.61 元 / 股），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银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负责后续"中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2.61 元 / 股），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全部赎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7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8,000,000 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80,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债券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4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新转股价格为 9.70 元 / 股。

二、"中银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2.61 元 / 股），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银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负责后续"中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减持"中银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中银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中银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7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关于同意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事项

王晟先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工作安排，王晟先生将继续担任上述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聘任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事项

根据工作安排，同意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推荐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其中，推荐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薛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薛军先生简历

薛军，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薛先生 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的交流和沟通，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话号码	010-2132 2395	010-6466 613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更新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466 6131

传真号码：010-6581 5719

电子邮箱：ir@inmyshow.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变更，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2,280,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422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发来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9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4223%。其中，厦门赛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7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94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488%。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2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18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48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117,984	3.380891%	非公开发行取得：61,117,984 股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162,047	3.383329%	非公开发行取得：61,162,0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17,984	3.380891%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原因为：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2,047	3.383329%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原因为：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2,280,031	6.76422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4,300	0.839404%	2023/6/5 ~ 2023/11/24	集中竞价交易	5.93 — 9.44	109,089,075.00	已完成	45,193,684	2.500000%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8,400	0.841843%	2023/6/5 ~ 2023/11/24	集中竞价交易	5.93 — 9.44	109,457,012.63	已完成	45,193,647	2.4999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降低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以上变动至 5%以下，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11.00%变动至 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嘉兴腾元（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9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4223%。其中，厦门赛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7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94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488%。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2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18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488%。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5），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11.00%变动至 5.7642%，（其中厦门赛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5.50%变动至 2.880888%，嘉兴腾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5.50%变动至 2.883325%）。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81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421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15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11.1 至 2023.11.24	人民币普通股	− 6,885,500	−0.358761
	大宗交易	2023.11.1 至 2023.1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022127
	合计	−	−	− 6,885,500	−0.380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 −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11.1 至 2023.11.24	人民币普通股	− 6,529,600	−0.383328
	大宗交易	2023.11.1 至 2023.1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022127
	合计	−	−	− 6,929,600	−0.383328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79,184	2.880888	45,193,684	2.500000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23,247	2.883325	45,193,647	2.499998

厦门赛富初始持有公司的 99,501,207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4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嘉兴腾元初始持有公司的 99,501,207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4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具体上市流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厦门赛富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嘉兴腾元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减持主体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减持过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6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6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137,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77,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3%。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21,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58%。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186,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3%。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198,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58%。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98,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0%。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